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 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YP324)

主 席：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

副 主 席：宿舍服務中心主任吳春光

紀 錄：陳靜如

出席人員：

學務長	陳若琳 (請假)	總務長	陳慧玲
軍訓室主任	林自強 (請假)	生輔組組長	曹育榕
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	周立中	文德文舍學苑	簡諒女
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	鄭佩玉	宜美學苑	郭沼流
宜真宜善學苑	蕭夙娟	格物學苑	陳俊廷
宜聖學苑	楊淨仔	信義和平學苑	張鴻安
立言學苑	連偉志	文德文舍學苑苑代	劉胤彤
學生會代表	龔子華	文德文舍學苑副苑代	吳郁騏
進修部學代會代表	邱聖鈞 (請假)	宜美學苑苑代	吳欣怡
宜真宜善學苑苑代	潘玉婕	宜美學苑副苑代	潘佩稜
宜真宜善學苑副苑代	俞雅凡	信義和平學苑苑代	馮 亮
宜聖學苑苑代	鄭長運	信義和平學苑副苑代	謝岳哲
宜聖學苑副苑代	萬庭萱	格物學苑苑代	方 睿
立言學苑苑代	林明仕	格物學苑副苑代	白宏凱
立言學苑副苑代	邱士豪		

列席人員：

事務組組長	田建菁	營繕組組長	陳柏亨
僑陸組組長	薛淑文	衛保組組長	甘業芊
國際學生中心	張于真	國際學生中心	林仕勛
華語文中心	潘惟佳	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	李子鎰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前禱（略）

貳、主席致詞

全世界因疫情關係，有許多國家學生無法上課，僅能採線上課程，在歐洲疫情亦非常嚴重，年輕人群起抗議，個人自由也受到限制，住在台灣非常幸福，學生可安心上課，謝謝校內單位同仁的協助，尤其是學務處、衛保組及國教處等協助境外同學完成居家檢疫，同學才能安心至學校就學。

期望宿舍中心全體同仁與自治幹部能重視宿舍管理問題並與校安中心配合，營造具人文關懷之學習環境。

目前宿舍經營團隊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宿舍建築老舊，希望能盡快改善，謝謝吳主任帶領的團隊，也謝謝大家今日參與這次會議。

參、長官致詞

一、宿服中心吳主任春光

聶神父好，各位長官、組長、宿舍同仁、同學，大家好！

對於宿舍的問題，經過神父的指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等長官同仁的幫忙，我們已解決住民在入住安全上須即時改善之修繕相關問題、建立宿服中心 line@以傳遞宿舍相關訊息給住民，短期內我們將會完成建置床務線上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實施隔日維修機制、落實學生自治管理、縮短保證金退款時限、更換老舊冷氣、修繕老舊電路管線。

中期規劃將會進行修繕整建宿舍計劃，將廣納學生住宿需求意見，在法令規範允許內儘量為學生爭取校內住宿的權益與提昇住宿品質。長期規劃則為新建宿舍，期望能提供學生良好的住宿環境。

宿舍周圍有許多大型的榕樹，已延伸至宿舍內部破壞牆面與管道，造成修繕困難，為新建與整修宿舍，勢必將正視榕樹展根問題，未來希望同學能支持處置榕樹計畫。

二、陳總務長慧玲

由於日前南部大學事件，本校針對宿舍的區域安排巡邏檢查、積

極改善校園內環境照明狀況，加強保全夜間巡邏。在此，特別提醒住民提早回到各宿舍。

肆、確認 109.05.08.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提案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狀況
1	宜聖宿舍住宿費修正案。	宿舍會議全體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1. 109.7.8.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二案：「宜聖宿舍 110 學年度住宿費收費改為學年制及金額調整」。 2. 經行政會議討論考量部份營隊需求，原則男女生各保留一層為學期制。
2	宜聖宿舍部分雙人房套房 109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費減收案。	無異議通過，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費繳費作業執行。	已執行完成。
3	109 學年第 1 學期格物學苑、立言學苑的住宿費是否持續減收。	通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格物學苑、立言學苑住宿費持續減收並同時執行。	1. 已執行完成。 2. 擬於本學期提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減收案。
4	「輔仁大學教職員住宿管理辦法」案，敬請討論。	全體通過，先送法務室再送行政會議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本案於宿舍服務中心 109.9.24.109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會議討論修改：「本辦法經中心宿舍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一	近日有宜聖宿民學生會反應校方的問題賠償宜聖宿舍 108 學年度住宿生，請討論。	由宿舍服務中心召集學校相關單位、宜聖學苑幹部、宜聖宿舍住民及學生會代表，共同討論，盡速決議，續送行政會議同意，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於 109.7.8.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三案：「因宜聖宿舍各項設施延宕影響住宿品質，提議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償該棟宿舍住民 5%住宿費」，本案已執行完畢。
臨時動議二	監視器汰換並且加裝監視器地點。	會在宜真宜善做一套宿舍監控系統，已補現在不足。	此案將會依據本宿舍中心規劃新建與整修宿舍方案一併考量。
臨時動議三	宜聖宿舍加裝販賣機。	原本要放置在門口但因有礙觀瞻，建議召集相關單位、宜聖宿舍管理員、苑代等重勘，盡速選最恰當的地方置放，以方便住民。	已完成設置販賣機，設置位置為面對宜聖門口左側兩根圓柱中間，目前使用狀況佳。

伍、承辦單位

一、綜合行政組報告：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宿舍住宿人數狀況統計，如下表：

表 1

各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表(截止 109.10.28 統計為依據)

名稱	性別	實際住宿數 (人)	總床位數 (不含緊急床)	進住率 (%)	空床位* (床)	緊急床 (床)	身障生數 (人)
宜真	女	301	302	99	0	2	4
宜善	女	188	189	99	2	0	0
宜美	女	345	361	96	0	1	2
文舍	女	451	454	99	4	1	3
文德	女	921	965	95	1	1	11
宜聖	女	622	642	97	0	0	3
宜聖	男	348	358	97	0	0	0
格物	男	141	178	79	35	0	0
立言	男	448	549	81	19	3	2
信義	男	305	312	97	6	2	6
和平	男	253	268	96	10	0	0
總 計		4323	4578	94	77	10	31

*不含未入住境外、保留及交換生人數。

1. 女生實際住宿人數：2,828，空床位：7，宿舍床位總計：2,913，學生進住率：97.08%。

2. 男生實際住宿人數：1,495，空床位：70，宿舍床位總計：1,665，學生進住率：89.79%

(二) 本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申請人數計 23 名，補助金額合計 207,103 元整，受補助學生依規定須於宿舍生活服務 30 小時。

(三) 各宿舍已依規定預留緊急床位，以利學期中特殊急需申請之

用：女生宿舍—宜真宜善 2 位、文舍文德 2 位、宜美 1 位；男生宿舍—信義 2 位、立言 3 位，男女宿舍合計 10 位。

(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申請作業相關時程表 (草案)：

表 2

宿舍申請作業 (不續住、續住、候補及退進住)

日期	項目	內容
109.11.5 (四)	不續住-公告事宜	公告不續住規範於本中心網頁及各宿舍公告欄 (宜聖學年制雙人套房不適用)。
109.11.16 (一) 至 109.11.20 (五)	不續住-申請作業	上網填寫不續住表單 
109.11.25 (三) 至 109.11.26 (四)	不續住-公告名單	1. 公告不續住名單於本中心網頁及各宿舍公告欄。 2. 學生須自行上網或至各宿舍公告欄確認不續住名單，依規定完成 (1) 不續住申請及 (2) 退宿作業，則可退保證金；未依規定者僅退保證金 1 半。
109.12.09 (三)	續住作業	各宿舍務必於 109.12.09 (三) 下班前將「房間類型價目表」、「床位類型」、「學生床位編號」檔案傳送宿舍服務中心彙整。
109.12.10 (五)	不續住-學生名單刪除	各宿舍自行留存不續住學生名單並須於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中刪除不續住學生名單，以利中心上傳學生床位編號。
109.12.23 (三)	續住-床位排定	宿舍服務中心將「學生床位編號」上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及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 【※提醒：宿舍服務中心將資料上傳後，各宿舍若有床位異動，請逕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作業。】
109.12.24 (四) 至 109.12.31 (四)	續住-繳交住宿費	1. 學生上網至台新銀行學雜費系統列印住宿繳費單。 2.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放棄。
110.01.04 (一)	空床位數統計	各宿舍以 e-mail 回報宿舍服務中心各宿舍各類房型空床位數，以利後補作業。
110.01.07 (四)-08 (五) 及 110.01.11 (一) 受 理時間：上班期間 每日 8：10～16：30	候補-申請作業	1. 宿舍床位候補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 2. 申請床位候補學生請於 110.01.11 下午 4 點半前至宿舍服務中心繳交住宿申請表 (自 110.01.01 即可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確認申請並列印申請表)

日期	項目	內容
110.01.14 (五)	候補-抽籤及名單公告	宿舍服務中心公告床位候補錄取名單。 1.於中心網頁公告候補錄取名單。 2.同學應主動查詢並自行下載住宿費繳費單。
110.01.18 (一)	候補-繳交住宿費	候補學生住宿費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逾時視同放棄。
110.01.18 (一) 中午 12:00 前	住民退宿截止日	協助住民退宿遷出手續。
110.02.19 (五) 至 110.02.21 (日) 每日 9:00~17:00 00	住民進住作業	1.住宿同學持已繳住宿費證明至所屬服務台辦理進住手續。 2. 110.02.22(一) 僑陸生及外籍生註冊日。 3. 每日 9:00~17:00 (住民之陪同人員協助進住最晚時間為 18:00)
110.02.22	開學	開學
特別提醒： <u>住民進住作業調整為</u> <u>每日 9:00~17:00 (住民之陪同人員協助進住最晚時間為 18:00)</u>		

表 3

學生寒假住宿申請作業

日期	項目	內容
109.12.18 (五) -24 (四)	寒假住宿登記	寒假住宿學生住宿繳費單，請各宿舍製作 Excel 檔案上傳台新學雜費系統，或於台新學雜費系統單筆新增直接操作。
110.01.04 (一)	下載寒假住宿繳費單	
110.01.08 (五)	寒假住宿繳費截止日期	
110.01.19 (二) 上午 10:00 後	寒假住宿學生進住日期	
110.02.18 (四) 上午 10:00 前	寒假住宿學生退宿日期	

表 4

寒假外借宿舍申請作業 (立言學苑_男、宜美學苑_女；宜聖宿舍則彈性安排)

日期	項目	內容
109.12.28(一)-12.31(四)	寒假外借宿舍申請。	依公告日期及上班日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110.1.19 (二) -2.4 (四)	校內宿舍寒假外借期間。	宿舍服務中心分配床位。

二、培訓關懷組報告：

(一) 全校男女生宿舍幹部研習活動

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兩天假利瑪竇 101 會議室及校園戶外區域舉辦完畢，本次幹部訓練計有宿舍幹部 84 人，宿舍同仁 16 人，校內教官 25 人參加，本次研習活動滿意度相當高。

(二) 新生說明會及學生宿舍安全防護演練

各宿舍自治幹部精心規劃設計宿舍活動，男女生宿舍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24 日期間分別舉行兩項活動共計 14 場次：(1) 新生說明會：歡迎新住民並解說住民們住宿應遵守的宿舍生活公約及告知應遵守的規定及注意事項；(2) 消防安全演練：訓練住宿同學在緊急狀況發生時知道如何疏散逃生，與教導滅火器之使用方法。各宿舍參加人數表如下：

表 5

109 學年度各宿舍消防演練、新生說明會參加人數表

序號	宿舍名稱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參加人數	新生人數
1	宜真宜善	新生說明會	09.22	18:30	221	263
		消防演練	09.23	18:30	175	
2	宜美	新生說明會	09.15	19:00	116	109
		消防演練	09.24	19:00	170	
3	宜聖	新生說明會	09.21	18:00	369	738
		消防演練	09.21	20:30	393	738
4	文德文舍	新生說明會	09.16	18:30	556	606
		消防演練	09.17	18:30	542	
5	信和	新生說明會	09.10	18:00	205	193
		消防演練	09.16	19:00	167	
6	立言	新生說明會	09.09	18:00	132	255
		消防演練	09.09	21:00	132	
7	格物	新生說明會	09.17	18:00	20	42
		消防演練	09.24	18:30	40	

(三) 「FJCU 宿服幸福家園」line@群組

本學年度宿舍服務中心建立 line@群組，名稱是“**FJCU 宿服幸福家園**”，目前住民好友數達 884 人(截至 11/4)，封鎖 20 人，現況 851 人，開學至今已進行住宿相關安全宣導貼文有 13 則，請各宿舍能持

續宣傳增加好友數，日後與住宿相關之重要訊息或安全宣導會透過此系統來做推播。



宿服中心 line@連結

(四) 培訓課程規劃

1. **身心紓壓肢體靈修課程**：本活動由古佳欣修女與本中心共同規劃，時間為 11 月 13 日（五）下午 16:00~19:00，地點：聖言樓 SF122，講者：黃少芊舞蹈動作心理治療師，參加對象：中心及所有宿舍管理員。
2. **非暴力溝通（善意溝通）工作坊課程**：本中心預計於下學期辦理此活動，使幹部及管員在第一線面對住民反映事情時，能以善意溝通方式更有效率的處理解決問題，參加對象：中心、管理員及宿舍自治幹部。

(五) 關懷輔導學生事宜

住民因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搬離宿舍，宿舍服務中心在住民完成手續搬離宿舍後皆與家長聯絡，確保家長知情。遇有情緒不穩或碰到任何障礙事項的住民，在第一時間由宿舍先行處理，視情節輕重再與導師、教官及家長聯絡，並協助轉求相關輔導單位。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 月底已輔導個案 7 件。

(六) 全校男女宿舍住民聖誕共融活動

預訂於 12 月 16 日（三）暫定利瑪竇大樓 LM101 舉辦，規畫邀請 300 名住民參加。由宿舍自治幹部同學主動籌辦此一活動，期望讓住民感受到天主愛世人及宿舍所傳送的溫暖節日之慶。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

案由：討論減收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格物學苑及立言學苑住宿費。

說明：

- 一、本案兩棟男宿於 108.12.05.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依比例減收住宿費；於 109.05.08.全校宿舍會議通過於 109 學年第 1 學期持續減收住宿費。
- 二、減收原則為：格物右側、立言東側減收 8%；格物左側、立言西側減收 5%。
- 三、目前理工大樓施工尚未完成，亦持續造成兩棟男舍諸多不便。
- 四、建議持續減收 109 學年第 2 學期兩棟男宿住宿費。

辦法：經全校宿舍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本案不通過，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減收：格物右側、立言東側減收 8%；格物左側、立言西側減收 5%。

【第二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

案由：討論宿舍保證金金額調整案。

說明：

- 一、目前宜聖宿舍保證金 3,000 元，其他宿舍保證金 2,000 元，為考量全校宿舍公平性，建議全校宿舍保證金統一調整至 3,000 元，以利於校內宿舍調整與保證金退費作業。

二、校內宿舍調整部份：

為利宿舍床位有效運用與調整，建議未來宿舍保證金調整後，在當學年度內，校內宿舍異動則不再沒收保證金，惟住宿費仍依各宿舍房型收費標準作業辦理。

三、保證金退費作業部份：

近兩年已積極簡化住宿保證金退費作業，108 學年度作業程序比往年提前 1 個月完成。若可統一保證金金額，則更有利於縮短退保證金退費作業。

辦法：經全校宿舍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施行；預計於 110 學年度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

案 由：討論「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案。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
- 二、為使宿舍退保證金作業流暢且未來學生申請宿舍採線上作業，須明確規範繳交文件，故於本辦法中規定學生申請宿舍時應須繳交之文件，以統一彙整帳務，提昇宿舍作業效率。
- 三、退保證金作業建議統一採郵局之帳號，退款時則毋須再額外加收匯款手續費 30 元，若未依規定繳交郵局存本封面影本視同未完成申請作業。擬修正本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郵局存本封面影本及繳驗規定證件，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	1. 因條文不明確學生申請作業，部分未依規定繳交，造成作業困擾，未來資訊化後，僅收郵局存本有利作業便利性並提高作業效能。 2. 未依規定繳交郵局存本封面影本視同未完成申請作業。

辦 法：經全校宿舍會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預計於 110 學年度實施。

決 議：

一、修改文字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 <u>本人或直系親屬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 及繳驗規定證件，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

二、「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請見附件一。

【第四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

提案人：周立中

案由：討論「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案。

說明：

一、本規則標題增加文字「輔仁大學」。

二、目前各宿舍床位保證金金額不相同，故修改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	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	標題增加文字「輔仁大學」。
二、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	二、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2000元整。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準用前開規定。	1.內文修改為完成退宿手續者。 2.目前各宿舍床位保證金金額不相同，故修改本條文。
三、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若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 <u>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u> 。	三、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若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向宿舍服務台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得退回床位保證金2000元整。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將沒收半數保證金1000元整。	1.內文修改為完成退宿手續者。 2.目前各宿舍床位保證金金額不相同，故修改本條文。 3.宜聖宿舍雙人房套房為學年制，故不適用本規則第三條，擬增加說明：惟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三、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

辦法：本規則經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輔仁大學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請見附件二。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無）

玖、會後禱（略）

拾、散會（13:25）